

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城固县退化林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城固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汉中星艺韵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城固县退化林修复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城固县退化林修复工程。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张家坪作业区（小河镇北溪村）。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城固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

2. 时间期限：建设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结束。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采伐修复措施（1、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枯死木、濒死木、被压木、受害木、病虫

木等；2、清理影响目标树生长的藤蔓、灌木；3、对目的树种进行修枝、定株等措施）、补植修复措施（割灌割藤、整地、调苗、栽植等）、标牌设置等各项工作；2026年12月前进行一次抚育，对成活率达不到85%的小班进行一次补植。2027年至2028年做好补植修复区幼林抚育（割草、松土等）和幼苗日常管护，对缺苗死苗进行补植，保证三年保存率达到80%以上。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关于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农经〔2025〕256号）》文件和招标结果，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叁仟元整（¥1803000.00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实施退化林修复3000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2025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城固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抚育修复覆盖全部小班范围，补植修复按各小班设计面积进行补植，补植修复当年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三年株数保存率达到80%以上。综合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抚育择伐

（1）枯死木、濒死木、被压木、受害木、病虫木等清理：对林分内枯死木、濒死木、被压木、受害木、病虫木以及长势颓

废无培养价值的林木进行检尺标号登记，从基部伐除，伐桩高度低于 5 厘米，采伐物根据地形地势纵向或横向成排成列有序堆放。采伐清理必须凭采伐证在设计范围内进行，严禁超强度采伐、超范围采伐等乱砍滥伐违法事件发生。

(2) 割藤割灌：对缠绕、寄生在树体上的藤本植物，应从基部割除清理。保护和培育天然实生栎类幼苗幼树，以目的树种幼苗幼树为中心，割除周围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及藤本植物，作业范围最小直径不低于 1 米，促进其自然生长。

(3) 定株、修枝。按间密留匀、去劣留优的原则，调整天然萌生幼树密度，同时对保留的同一穴中多株幼树进行选择性伐（割）除，伐（割）后每穴保留 1~2 株。对自然整枝不良，影响树木生长的枝条进行修剪。技术要求：一是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二是保留树冠高度，原则上不低于树高的二分之一，最低不低于树高的三分之一。

3. 补植修复

(1) 补植修复位置：郁闭度小于 0.5 的林分或郁闭度大于 0.5 但林木分布不均匀林分，采伐、抚育后出现天窗、保留的林木和幼树幼苗稀疏的林分均需进行人工补植，补植点位设置在林中空地、保留的林木和幼树幼苗分布稀疏的地块。根据地形地貌

和现有林木分布情况灵活确定，可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补植数量不低于补植密度。

(2) 整地：采用对地表植被破坏少的穴状整地方式。整地时，要将表土与心土分别堆放，并捡净石块、杂草，整地应尽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整地时间应在秋冬季进行，也可视实际气候情况随整随造。

(3) 补植树种：补植树种应与林分现有树种在生物学特性与生态习性方面共生、相容、互补，促进形成结构稳定的林分结构。各小班补植树种详见作业设计一览表。

(4) 补植密度：根据补植林分内现有林木和保留的幼树幼苗的密度和分布状况、树种特性、培育目的等因素，按照项目造林类型，设计补植密度。各小班补植密度详见作业设计一览表。

(5) 种苗质量：本次补植造林优先使用林木良种，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5%以上，苗木必须使用符合作业设计标准，同时具备“两证一签”（即苗木检疫证、苗木合格证，苗木标签）。

(6) 栽植：栽植时间宜选择在 2025 年冬季土壤封冻前，2026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期间，土壤解冻后雨前或雨后土壤墒情较好的时段进行栽植。

(7) 补植：2026 年 12 月前对苗木成活率在 85%以下的小班进行再次补植。直至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80%以上。

(8) 幼林抚育及管护：补植修复后连续进行幼林抚育 3 年，

每年抚育 1 次，时间在每年的 5 月-8 月。抚育方法为：对补植地块进行砍除杂灌、除草、对幼树进行扩盘培土、松土除草、除萌整枝，并将清除的杂草覆盖在苗木根部周围，保持林地卫生，对缺苗死苗进行补植。同时，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防止人畜危害。

4. 碑牌建设

标志碑牌建设：按设计要求设立项目区标志碑、牌。具体规格、材质、书写内容等要求详见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

5. 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的项目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项目经理或技术人员在施工期间每天要向甲方用奥维地图上报作业范围矢量数据和完成的具体工作任务。

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做到人走火灭，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工程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工程进度支付报审表)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4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金额壹佰捌拾万叁仟元整(¥1803000.00元)。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监理签发开工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总金额¥1803000.00元 30% 预付工程款伍拾肆万零玖佰元整(¥540900.00元)。

(2) 主体工程(含种苗调运，择伐砍灌、整地栽植)施工结束，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总金额¥1803000.00元 45%的工程款捌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811350.00元)。

(3) 2026年秋冬季，乙方适时对幼苗进行割灌除草、松土扩盘、补植，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给乙方总金额¥1803000.00元 15%的工程款贰拾柒万零肆佰伍拾元整(¥270450.00元)。

(4)剩余总金额¥1803000.00元 10%工程款壹拾捌万零叁佰元整 (¥180300.00元)，待项目经过上级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合格，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按照《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城固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

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期限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乙方做好本次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6.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城固县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3、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

5、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1%。

6、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30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发生乱砍滥伐等违法采伐林政案件的；

(4)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城固县林业局）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陈浩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